

证券代码：831052

证券简称：金开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1月15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046、2018-001）。

鉴于重大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2018年1月15日仍未能将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完成。因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继续暂停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起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8年2月14日。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4、2018-005、2018-007）。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与交易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公司与交易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和论证，并且双方就收购细节也展开了深入的谈判和交流，最终因公司对交易方提出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双方意见未达成一致，拟合作事项终止。

鉴于本次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公司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